

台灣首府大學校區高低壓用電設備維護檢修作業規範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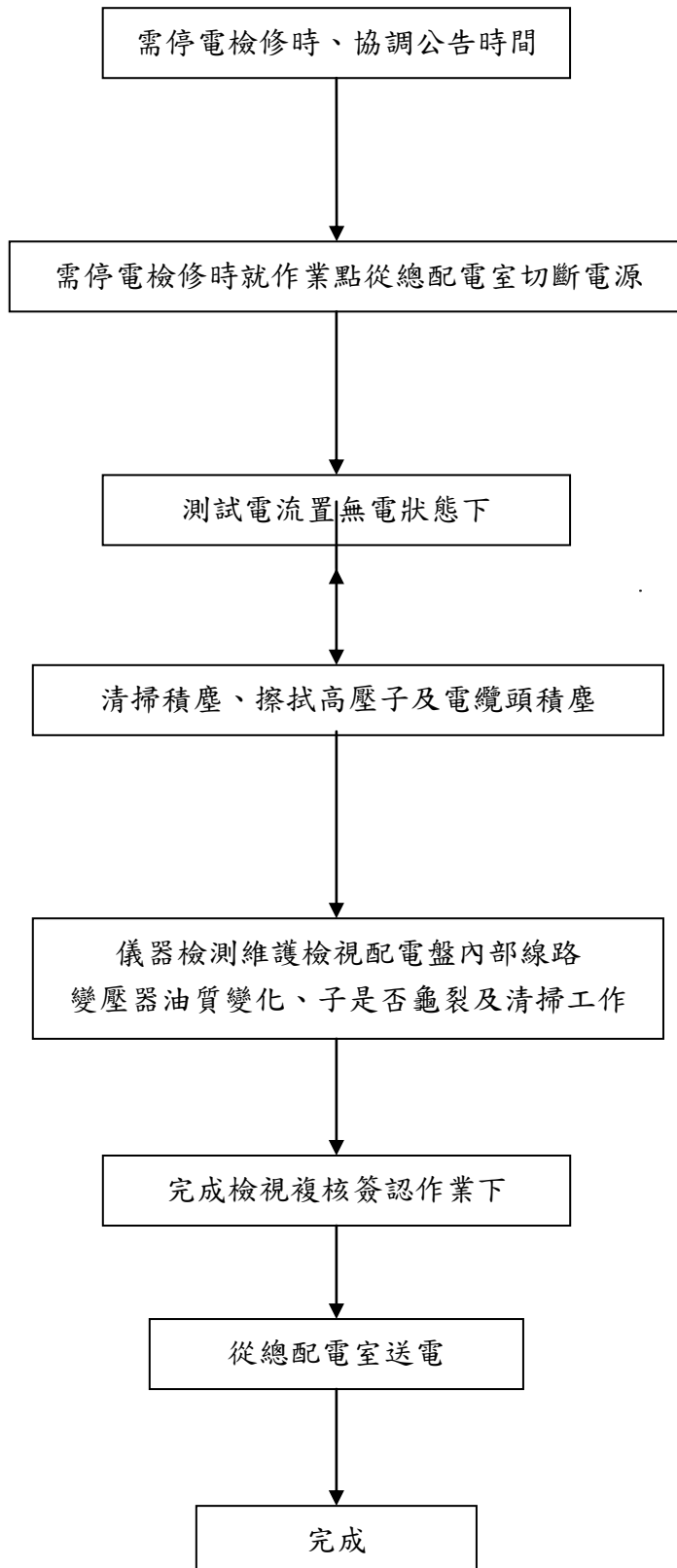
一、為維護校區高壓受電室及各棟大樓高低壓設備之正常運作，確保校區供電品質，以利教學及行政工作順利推展並依據本校業務需要而制定校區高低壓用電設備維護檢修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本規範作業內容：

- (一)學校電氣負責人巡視高壓設備每三月一次，檢視各主要高壓設備運轉狀況。填寫高壓電氣設備自動檢查表。
- (二)每年（配合寒假停課期間）實施高壓受電室之清掃檢修儀錶檢測作業，即儀器檢測維護每年一次。作業實施前，事先協調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並配合公告停電檢修時間。
- (三)各棟檢查建築物電氣機房盤體及電氣設備每月自主檢查一次並填寫用電設備自動檢查表。
- (四)營繕組電氣專業人員依據檢查表內容逐項檢查並依照電工相關法規辦理。
- (五)停電檢修時，測試電流至無電狀態下並清掃積塵，擦拭高壓碍子及電纜頭積塵，檢視配電盤內部線路、變壓器油質變化、碍子是否龜裂。
- (六)完成檢視、檢修及清掃工作，從總配電室送電。
- (七)每逢高低壓設備檢查後，如發現異常狀況需經由協力廠商排除者，得另案簽辦之。

三、作業流程：

- (一) 高壓受電室之檢修儀錶檢測作業流程表（需停電檢修）



(二) 作業流程說明

1. 高低壓檢修作業時，閒雜人等一律管制不得進出高壓受電室。
2. 作業人員必須穿戴防護裝置，注意工安之作業規定並依電工相關法規辦理。
3. 緊急事故發生時，應即刻聯繫救護單位共同實施救護工作。

四、本作業規範經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經總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